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华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付勇杰诉你及深圳市深博创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61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506494.87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交通及通讯补贴人民币2400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28939.97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人民币78680.55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六、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七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